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8: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9,096,611.4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909,661.14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242,186,950.26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拟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7,248,6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0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3,306,854.22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数据为准，占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34.40%，含税），占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21%，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拟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7,248,6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并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莎普爱思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16年支付监事的税前薪酬共计20.50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17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等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09%），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6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鉴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刘宪彬已确认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874.61万元。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